**高雄醫學大學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99.07.08 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8.02 高醫總字第0991103670號函公布

100.02.17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3.04 高醫總字第1001100720號函公布

104.11.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21 高醫總字第1041104175號函公布

107.01.1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有效執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，設置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一、審議本校建築物及空間重大分配使用案件。  二、審議現有建築物及空間供各單位使用(含借用、歸還)案件。  三、審議建築物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總額（或其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(或其代表)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
| 第五條 | 各單位因需要增加或變更使用空間時，應依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辦理申請。 |
| 第六條 | 建築物及空間使用單位，應善盡保管之責。使用保管之設施或設備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繕或主動通知總務處辦理。使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，致設施或設備毀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|
| 第七條 | 建築物及空間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施工等）時，應會簽總務處營繕組及保管組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得施作及變更。 |
| 第八條 | 本委員會基於有效分配與使用建築物及空間並考量擴（新）增單位之需要，得經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調整或變更各單位使用建築物及空間之範圍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9.07.08 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8.02 高醫總字第0991103670號函公布

100.02.17 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3.04 高醫總字第1001100720號函公布

104.11.27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21 高醫總字第1041104175號函公布

107.01.1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法規名稱** | **現行法規名稱** | **說　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| 高雄醫學大學建築物及空間分配辦法 | 修正法規名稱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第一條  本校為有效執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，設置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分配校內建築物及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文字 |
| 第二條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一、審議本校建築物及空間重大分配使用案件。  二、審議現有建築物及空間供各單位使用(含借用、歸還)案件。  三、審議建築物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項。 | 第二條  為有效執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，設置「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  一、審議本校建築物及空間重大分配使用案件。  二、審議現有建築物及空間供各單位使用(含借用、歸還)案件。  三、審議建築物及空間分配使用相關事項。 | 修正文字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3人組成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四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總額（或其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(或其代表)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第四條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總額（或其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(或其代表)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修正文字 |
| 第五條  各單位因需要增加或變更使用空間時，應依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辦理申請。 | 第五條 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使用建築物及空間時，應填具建築物及空間分配與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總務處審核確認，陳校長核定後分配使用或提本委員會審議。 | 修正文字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六條  建築物及空間使用單位，應善盡保管之責。使用保管之設施或設備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繕或主動通知總務處辦理。使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，致設施或設備毀損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七條  建築物及空間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施工等）時，應會簽總務處營繕組及保管組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得施作及變更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八條  本委員會基於有效分配與使用建築物及空間並考量擴（新）增單位之需要，得經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調整或變更各單位使用建築物及空間之範圍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九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九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文字 |